

宁强县毛坝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强县毛坝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宁强县毛坝河镇

甲 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宁强县毛坝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强县毛坝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宁强县毛坝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二）项目周期：2025年4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地点：宁强县毛坝河镇

二、工作任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陕自然资勘发〔2022〕118号）

（一）工作内容：①在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开展1:10000比例尺地质灾害调查；②对区内不稳定斜坡和重大隐患点进行勘

查；③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二）工作要求：①调查区范围应包含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且应达到城镇所处斜坡的一级分水岭，且应包含对城镇有影响的流域沟谷；②城镇地质灾害调查应按照1:10000比例尺进行地质测绘，且应使用不小于1:10000的地形图作为野外底图。③城镇不稳定斜坡勘查宜采用1:10000~1:2000的地形图进行地质测绘；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除泥石流之外）勘查宜采用1:2000~1:500的地形图进行地质测绘；⑤城镇地质灾害评价与区划的内容宜包括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与区划、危险性评价与区划和风险评价与区划；⑥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包括单体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价和区域风险评价。

（三）提交成果：①毛坝河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比例尺不小于1:1万）；②毛坝河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报告及附件；③附图包括：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实际材料图、城镇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背景图、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图（比例尺不小于1:1万）；④附件包括：不稳定斜坡勘查报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勘查报告。附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价成果表；⑤其他附件包括：各类原始记录本、表格、卡片、统计表等；实测的各类图件；各种原位测试、室内试验鉴定分析资料和勘探试验资料；影像图、照片和素描等；物探解译成果图、各种曲线和数据、推断解释的地质柱状图和剖面

图、物探工作报告；各类图件，包括野外测绘手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布置图、遥感解译图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圆整 (¥12958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 编制的毛坝河镇城镇地质灾害调查风险评估设计书经专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且项目组人员全部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518320.0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圆整）。

2. 项目野外调查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8874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圆整）。

3. 项目野外成果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2591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圆整）。

4. 项目成果报告及数据库建成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12958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圆整）。

5.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提供或配合乙方完成所需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

2. 甲方负责安排毛坝河镇、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野外调查评价工作;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二) 乙方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按时提交调查评价成果。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且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

3.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工作期间产生的车辆费、住宿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及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肆套,同时附电子版一套。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完成相关项目成果。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项目成果。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承担整改环节费用和风险，同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若乙方经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前期收取的款项应向甲方返还。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灾、暴雨、地震、疫情等。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签章）：
陕西地矿九0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405052515166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